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R044-01

修正案号: 39-5305

- 一. 标题: 在所有客舱门下铰接位安装开口销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Robinson R44直升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、EASA AD 2006-0166, 2006年6月14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减少直升机舱门在飞行过程中分离的可能性,自本指令生效之 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0使用小时(TIS)或2年(以先到为准),在所有4个客舱门下铰接位安装件号为MS24665-151的开口销(split pin/cotter pin)。安装件号为B427-1的环形销(ring-cotter)也是可选的方法。

注:在每个门的上铰接位已安装有开口销,本指令要求另外加装上述开口销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6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